

3-2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及 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就“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项目名称）” 11000024210200101122-XM0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 负责项目需求调研、面向非现场监管的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及基于定制化 AI 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形成面向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非现场示范原型集成与应用验证，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57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360000 元；
 - （2）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1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